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240號

原　　告　吳佳穎
被　　告　楊崇德
　　華同汽車運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陶克威
訴訟代理人　邱淑華
　　黃雅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原告並為訴之追加，經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華同汽車運輸有限公司、楊崇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捌萬參仟陸佰陸拾玖元，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被告以新臺幣壹佰伍拾捌萬參仟陸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楊崇德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該部分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情形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於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12號），原僅列楊崇德為被告，嗣追加華同汽車運輸有限公司（下稱華同運輸公司）為共同被告，但

因其所為追加華同運輸公司部分之訴，係在刑事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始為該部分訴之追加，因而經本院刑事庭以判決駁回原告該部分追加之訴。又本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後，原告復於108年12月19日再具狀為訴之追加，追加華同運輸公司為共同被告；又原告起訴原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804,7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節，嗣於訴訟繫屬中，聲明變更如下述，核其所為訴之變更、追加，合於前揭法條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當事人之主張：

一、原告方面：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8萬0,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其陳述及所提出之證據如下：

（一）被告楊崇德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上午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沿新北市○○區○○路○段0000000000路○段00號前時，本應先顯示右轉方向燈及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即貿然右轉重機械租賃場，適有致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經過，二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造成原告受有右側脛骨平台粉碎性骨折、右足第三、第四、第五摭骨骨折、多處挫傷之傷害，有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彤顏診所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被告所涉上開過失行為，業經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新北市政府車輛事故鑑定書、108年度審交易字第576號刑事判決認定為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主要原因。是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依法即應對原告負賠償責任甚明。

（二）原告因被告之業務過失行為，致身體、健康受有損害，有

過失侵權行為間具相當因果關係，依民法第188條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楊崇德對於前揭時、地發生車禍，並因而肇致原告吳佳穎受傷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故原告依前揭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及被告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所受損害應無不當。

（三）茲說明原告所受損害如下：

1、原告已支出之醫療費用部分：362,567元。原告因本次車禍右側脛骨平台粉碎性骨折、右足第三、第四、第五摭骨骨折、多處挫傷之傷害，又原告手術迄今右膝至右足裝有鋼板及鋼，進行手術及住院治療，並多次於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骨科」、「復健醫學科」、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外科」、彤顏診所「皮膚科」就診，合計已支出362,567元，有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單據在卷可參。

2、看護費用部分：376,800元。原告於107年5月31日及於同年8月16日分別接受第一次、第二次手術後，需專人照顧之事實，有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骨科及復健醫學科107年7月2日、同年10月12日、同年12月12日、同年6月26日診斷證明書可稽，自得向被告請求看護費用。

3、工作損失部分：1,024,833元。原告原任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工資4 3,000元，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附公司提供薪資單在卷可憑，其於車禍發生後，喪失勞動能力，損失工資收入總計1,024,833元。

4、財產損失部分：

(1)手錶毀損修理費用：1,200元。

(2)機車修繕費用：3,300元。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車損為3,300元，有收據乙紙附卷為憑。

(3)公司進修課程之去程機票、代辦手續費、旅平險等費用：49,778元原告原先預計於107年6月10日參加公司受訓課程，前往日本進修三個月，卻因車禍受傷被迫取消，損失已支出之相關費用。

5、精神慰撫金部分：100萬元。本件車禍對於原告造成身體上之傷害、減少勞動能力又增加生活上之需要外，亦產生精神上之痛苦，為籌措醫療費用不得已向他人借款更造成心理負擔，而被告駕駛毫無責任感，於事發後不聞不問，被告楊崇德還在庭外出言不遜，對原告言語刺激、污辱，造成原告心理上之壓力，故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共計100萬元。

6、相關醫材費用：共計36,122元。原告於車禍事故發生後，經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需持續租賃膝關節活動器具復健器材自我復健之所生相關費用。

7、預估之醫療費用部分：126,000元。彤顏診所皮膚科診所108年6月15日皮膚科診斷證明書已載明：「於四肢及額頭瘢痕，肥厚性疤痕，合併發炎後色素沉著」、「評估需多次雷射療程治療，雷射費用單次療程八堂雷射為48,000元」，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

8、應扣除原告已領取之強制險理賠140,450元。

9、綜上，共計2,980,600元，原告以此金額作為請求。

二、被告楊崇德方面：被告楊崇德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前到場及所提之準備書狀所為之聲明及陳述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審交易字第576號刑事判決認定我在車禍事故發生前並未打方向燈，但我有打方向燈，上開判決容有誤會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聲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華同汽車運輸有限公司方面：

其聲明及陳述略以：系爭車輛確實是我們的靠行車輛，但我們與張天德所簽訂之貨運業接受準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中，有約定就私自僱用他人之行為，我們不負責任，故契約相對人張天德私自雇用被告楊崇德之行為，我們不需負任何民刑事責任。原告所請求之數額越來越高，何以如此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聲請，訴訟費用由原告

負擔。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楊崇德前於107年5月30日上午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沿新北市○○區○○路○段0000000000路○段00號前時，因過失未先顯示右轉方向燈及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右轉重機械租賃場，致原告騎乘直行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經過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使原告受有右側脛骨平台粉碎性骨折、右足第三、第四、第五蹠骨骨折、多處挫傷之傷害，被告楊崇德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語，並提出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彤顏診所等診斷證明書影本為證據。被告楊崇德固不否認有於前揭時地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惟否認其對於該車禍之發生有過失。經查，就上開被告楊崇德與原告間所發生之交通事故所涉及之刑事責任部分，前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被告楊崇德涉嫌業務過失傷害罪名，提起公訴，經本院刑事庭以被告自白犯罪，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楊崇德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案，此有本院108年8月28日108年度審交易字第576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刑事卷宗核閱屬實。依據該確定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楊崇德係以駕駛大貨車為業，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其於民國107年5月30日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沿新北市○○區○○路1段往新莊方向行駛，途經新五路1段20號前時，欲右轉進入重機械租賃場，本應注意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並讓直行車先行，且行車應保持安全間隔，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竟貿然右轉，致撞擊在其右側、同向直行，由吳佳穎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吳佳穎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右側脛骨平台粉碎性骨折、右足第三、第四、第五蹠骨骨折之傷害。」等情，則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以採信。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楊崇德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造成原告受有損害，因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應屬可採。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應否准許，分別審酌如下：

（一）關於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其因上開車禍事故受傷，已支付醫療費用341,753元，業據其提出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骨科、復健醫學科、急診外科、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急診外科、黃禎憲皮膚科診所、成功皮膚科診所等醫療費用單據、復健機器使用費收據、蘆洲實和復健診所單據等在卷為憑（見本院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12號卷【下稱附民卷】第61頁至第109頁、第117頁、第129至137頁），且被告等亦未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金額為爭執，則原告於此部分內之請求應屬可採。另原告於書狀中，將復健費用獨立於醫療費用之外主張，惟復健費用屬醫療費用之範疇，故將其納入醫療費用計算。至原告主張之證明書費，非屬於醫療費用，故予以剔除。另原告並未證明其至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整形美容科及永貞明師中醫診所就診之必要性，故相關費用予以剔除；原告主張之膳食費並非經醫囑指定，與車禍無因果關係，洗頭費用亦然，並非屬於醫療用途，故均予以剔除。至原告將所主張之非醫囑指定之醫療器材（如紗布紗捲等）費用誤列為醫療費

用，惟該費用屬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之增加生活所需之必要費用，要非醫療費用範疇，故將於下分述之，附此敘明。

（二）關於原告請求之看護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其因受傷而有僱用看護之必要一節，依前揭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骨科診斷證明書所載醫囑（見附民卷第19、21、23、27頁），原告於第一次住院後至第二次出院後之2個月內，即107年5月30日至同年10月16日確有專人照顧之必要。復本院審酌原告所受之右側脛骨骨折及右足第三、第四第五蹠骨骨折，自當影響原告日常生活起居，足見原告所受傷害在術後該期間內，確有造成其腿部功能減損而有半日或全日看護之必要，雖其未再提出實際支出看護費之其他證明，然其於上開期間既有看護之必要，則原告主張於此期間之看護費用共276,000元（計算式：2,000元x25天＋2,000元x51天＋2,000元x4天＋2,000元x58天=276,000元），尚屬合理，逾此部分之請求，尚難謂有理由。

（三）關於原告請求之工作損失部分：原告主張自107年5月31日至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為右側脛骨骨折閉鎖式復位併外固定手術、右足第三、第四第五蹠骨骨折開放式復位併鋼釘內固定手術，並於107年5月30日至同年6月23日住院治療，宜於術後休養3個月等情，有前開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可憑（見附民卷第17至19頁）；另於107年8月16日接受右足第三、第四、第五蹠骨內固定鋼釘拔除及右膝關節授動手術，並於107年8月15日至同年8月19日住院治療，宜於術後休養6個月等情，亦有前開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復卷足佐（見附民卷第27頁），顯見原告所受傷害應於107年5月30日至108年2月16日不能工作以利休養。是本院審酌上情，認原告先前受僱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而該工作因本件所受傷勢自受有影響，則本院認原告無法工作之時間應以自107年5月30日事故發生時起算至108年2月16日止，共計9個月為

適當。準此，按原告原有工作收入每月43,000元計算（見附民卷第139頁），原告因上開傷害之應休養期間所受工作損失為387,000元（計算式：43,000元x 9＝387,000元）。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不能工作之損失387,000元，此範圍內堪以採取，逾此部分之請求，尚難謂可採。

（四）關於原告請求之財物損失部分：

1、手錶毀損修理費用部分：原告並未就此提出證據以為證明，不能准許。

2、機車修繕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其所有之機車因車禍受損，支出修理費用3,300元，並提出收據影本為證據（見附民卷第121頁），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堪以採取。

3、關於原告參加公司進修課程之去程機票、代辦手續費、旅平險等費用：原告主張其原先預計於107年6月10日參加公司受訓課程，前往日本進修三個月，卻因車禍受傷被迫取消，損失已支出相關費用49,778元，業已提出虎航機票確認單、南山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投保證明、中國信託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等影本為證據（見附民卷第141至145頁），堪以採信，應予准許。

（五）關於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部分：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其被告楊崇德之侵權行為，受有前揭右側脛骨骨折、右足第三、第四第五蹠骨骨折、四肢及額頭瘢痕及肥厚性疤痕合併發炎後色素沉著等傷害，身體痛楚而飽受煎熬，嚴重妨礙其日常生活，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等節，參酌其因本次車禍所受傷害及醫療過程，其此部分主張堪以採取。又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原因乃被告楊崇德於右轉時，未顯示右轉方向燈及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等過失所致，原告於受傷時年約30歲，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及其家庭經濟狀況，

被告楊崇德年約48歲，最高學歷為國中畢業及其家庭經濟狀況，並參酌兩造之身分、地位、財產資力及本件發生原因、原告所受精神上損害、兩造教育、經濟程度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以60萬元為適當。

（六）關於原告請求之預估醫療費用部分：按將來之醫藥費，只要係維持傷害後身體或健康之必要支出，被害人均得請求加害人賠償，非以被害人已實際支出者為限（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681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就未來增加之必要醫療費用，雖非已實際支出，亦得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主張其因傷至留下疤痕及需復健治療之後遺症，後續之醫療費用估算共計126,000元等語。經查，依據原告所提出之彤顏皮膚科診所108年6月15日診斷證明書中載明8堂雷射費用48,000元、至於復健費用原告僅附已支出之醫療費用單據，未檢附復健科就預估醫療費用之診斷證明書，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故此部分應予駁回。職此，本院認原告所得請求之數額以48,000元為適當，逾上開範圍之部分，不予准許。

（七）關於原告請求之交通費用部分：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以前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1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因前開傷害致需支出搭乘計程車往返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內湖分院之骨科、皮膚科、復健科、住院治療、成功皮膚科診所、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外科之交通費、事故發生後搭乘救護車之費用及自行就診時之停車費等，並提出救護車費及停車費之收據為憑（見附民卷第115頁、第123至125頁），計程車費雖未提出單據，惟經本院依之車資估算系統估算，原告所主張之計程車費係於合理範圍內，洵可採信。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勢致其腿部活動能力受限，並需持續進行治療，應認原告至醫院就診時，難期其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往返住處及醫院，堪認原告有乘坐計程車往返醫院之必要，

再核以原告主張前往上開醫院及診所就診之日期，與前開所提計程車費、停車費、救護車費單據記載之日期相符，是原告請求往返醫院交通費用9,135元，應予准許。至原告主張108年7月12日往返復建科，支出交通費用209元，經查該日並無就診，自難認其主張有據；另原告主張108年6月12日往返永貞明師中醫診所之交通費用154元，因並未釋明至中醫就診之必要性，要難認屬有據，故將上開兩筆交通費用予以剔除，附此敘明。

（八）關於原告請求之醫療器材費用部分：此部分亦屬於前揭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性質，原告主張伊因系爭車禍受傷支出醫療器材費用共4,571元等語，並提出發票等影本為證據（見附民卷第111至113頁、第121頁、第127頁），經核其上記載購買日期為均為107年5至8月間，斯時為原告第一次住院至第二次住院期間，且購買項目為洗澡椅、紗布紗捲、棉棒、人工皮等，均係其施行手術後所需之用品，此為被告所不爭執，自應予准許。

（九）綜上，原告得向被告楊崇德請求賠償之金額應合計為172萬4,119元。

（十）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已受領保險給付140,450元一節，兩造均不爭執，則原告所請求之賠償自應扣除其已經領取之金額。是原告所得向被告楊崇德請求之金額於扣抵後，其金額為1,583,669元（計算式：1,724,119－140,450＝1,583,669元）。

三、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故此所稱之受僱人，應從寬解釋，不以事

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係受僱人。亦即依一般社會觀念，認其人係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即應認其人為該他人之受僱人。本件潘明忠所駕駛之肇事車輛，係李宏益靠行於上訴人，為上訴人所不爭執，雖潘明忠實際上係受僱於李宏益，惟客觀上其所駕駛之肇事車輛係登記於上訴人所有，得認上訴人為潘明忠之僱用人。且目前在台灣經營交通事業之營利私法人，接受他人靠行（即出資人以該交通公司之名義購買車輛，並以該公司名義參加營運），而向該靠行人（即出資人）收取費用，以資營運者，比比皆是，此為週知之事實。是該靠行之車輛，在外觀上既屬該交通公司所有，乘客又無從分辨該車輛是否他人靠行營運者，則乘客於搭乘時，祇能從外觀上判斷該車輛係某交通公司所有，該車輛之司機即係受僱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按此種交通企業，既為目前台灣社會所盛行之獨特經營型態，則此種交通公司，即應對廣大乘客之安全負起法律上之責任。蓋該靠行之車輛，無論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或招用他人合作駕駛，或出租，在通常情形，均為該交通公司所能預見，苟該駕駛人係有權駕駛，在客觀上似應認其係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而應使該交通公司負僱用人之責任，方足以保護交易之安全。」（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779號判決意旨參照）。故以接受其他車主所有之車輛靠行營業之車行，於外觀上足以令他人認知為車輛駕駛人執行職務之事實，自應就該駕駛人之行為負僱用人之責任。經查，本件被告楊崇德所駕駛之前揭汽車，車身外觀有標示被告華同運輸公司之名稱，足堪令人認知被告楊崇德係受僱於被告華同運輸公司，及執行被告華同運輸公司之職務，故原告主張被告華同運輸公司為被告楊崇德之僱用人，應依前揭法條規定，與被告楊崇德負連帶賠償責任一節，亦屬可採。被告華同運輸公司抗辯其無庸就被告楊崇德之侵權行為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等語，並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二人賠償其損害，於1,583,6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華同運輸公司（108年12月26日送達於營業所）翌日即108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之請求超過該數額部分，尚難謂有理由，而予駁回。

肆、假執行之宣告：兩造均陳明願預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就原告勝訴部分俱准許之；至於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該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陸、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瑞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曾怡婷